

证券代码: 300194

证券简称: 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: 2024-033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只楚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药品名称	注册分类	规格	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	批准文号	审批结论
帕拉米韦注射液	化学药品 3 类	20ml: 0.2g	只楚药业	国药准字 H20243908	经审查，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批准注册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。

帕拉米韦主要用于治疗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信息平台显示，截至目前，该药品已有 19 家企业（含只楚药业）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。

上述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进一步丰富子公司产品线，提升其市场竞争力。但上述产品受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产品的生产、销售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